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邇近發生肇因於人為疏失之幼童專用車意外事故，乃至發現坊間諸多安親班、課輔業者交通車違規變造、嚴重超載、擅貼反光隔熱貼紙遮蔽蒙混、規避警察攔查，危及學童生命安全，為恐生交通車管理之漏洞，亟待強化對幼兒及學生交通安全把關。
- 二、本府對於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前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 09420618300 號令發布「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因未規定僱用交通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亦未對違反相關規定者，訂定罰則，難收管理之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將原訂定之「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提高位階制定為「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增列交通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及幼童專用車及交通車違反相關規定處負責人罰鍰之規定，俾促使負責人督促駕駛人守法，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 三、「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府 98 年 6 月 23 日第 15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在自治條例尚未正式審議通過前，為恐生交通車管理之漏洞，並期強化對本市幼兒及學生交通安全把關，爰配合修正現行「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允為當務之急。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規則以保障學生及幼童安全權益為基礎，以「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及重點為架構，修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

規則」，並無另定過渡條款或暫行性法規之必要，免予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本規則增列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接受八小時之基本救命術、兒童接送流程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除強化駕駛人與隨車人員之職業知能、緊急救護能力，相對地，對於幼童與學生乘車之安全品質，亦給予進一步之保障。
- 二、本規則增列交通車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以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以加強對於幼兒及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
- 三、本規則明定本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 60 次，除強化本府執法之強度外，所增加之業務，均由現職人員輪流負責執行，並未因業務之增加，而衍生更多人事經費成本。
- 四、本規則於研訂過程曾邀集幼教團體、托育團體、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家長會團體等代表，及本府法規會、社會局、交通局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代表廣泛研議，同時參考其他 13 縣市幼童及學生交通車之相關規定，對於法規即將影響之對象，已進行適當之評估。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本規則同意幼童專用車得以租賃方式載運學生，惟租賃同一車輛，以 5 年為限；此外同意幼托園所之間得讓售幼童專用車，惟其使用年限依出廠日起算 10 年為限，在審慎考量幼童交通安全情況下，能兼顧幼托園所實際經營需求及經營成本效益之提升。
- 二、本規則明定主管機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相關工作雖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人員

人力、精力、時間之投入，惟無須增加人事經費成本，同時可提升執法監督效益。

- 三、增列交通車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以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可加強對於幼兒及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
- 四、本規則明定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得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以加強交通車租購之彈性，並明定租賃車輛應設置標識之規定，以利家長、學生識別、搭乘，將有效增進學生乘車之安全。
- 五、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並委任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臺北市監理處為執行機關，針對本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進行管理，在乘車安全宣導方面，規定由教育局函請各級學校，於發現托育機構、補習班等交通車有違規超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俾利交通及監理單位追蹤裁處，並將查察結果由學校轉知家長，協助督促學生搭乘合格安全之交通車，共同為學童及幼生之交通安全把關，亦將增進查察取締之績效。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09836182200 號公告市府公報預告 7 日期滿。
- 二、本規則草案，除未規定罰則及交通車駕駛人消極資格條件外，其餘規定皆依照 98 年 6 月 22 日本府第 15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